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181號

原告 大自然環境綠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杰

被告 蔡嬭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43,836元（含本票債權本金10,000,000元，加計算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22日止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件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,44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0,44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徐宏華

附件：

